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楊安國

失 蹤 人 楊月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曾永昌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楊月蘭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之6）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楊月蘭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楊月蘭為聲請人之母，失蹤人前於民國82年8月23日離家失蹤，迄今已逾31年，經本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40號裁定為公示催告並公告在案，現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爰依民法第8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第156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宣告；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警察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戶籍謄本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入出境紀錄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就醫紀錄查詢結果、勞保資料查詢結

01 果、財產及所得查詢結果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3年4月
02 19日中市生崇字第1130003239號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
03 分局113年4月24日中市警三分防字第1130034766號函、臺中
04 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7日中市社助字第1130057239號函等
05 件在卷可稽。而經本院公示催告程序申報期間屆滿，仍未據
06 失蹤人陳報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亦有本院11
07 3年度亡字第40號裁定及公示催告公告為憑，聲請人主張堪
08 信為真實。據此，失蹤人於82年8月23日失蹤，且迄未尋
09 獲，至89年8月23日即已屆滿7年，經公示催告程序陳報期間
10 屆滿，仍未據失蹤人陳報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揆
11 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以失蹤人失蹤屆滿7年之日即89年8月23
13 日下午12時，作為確定其死亡之時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張詠昕